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何財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號及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8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號及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僅定有次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，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，造成罪刑不相當之結果，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亦與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先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。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再提起非常上訴，復經系爭判決一以無理由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刑事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依序稱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）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5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59號何財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